

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文件

金总河长办发〔2025〕2号

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5 年度河湖长制 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彝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：

《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5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》已经区总河长审定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5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

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

附 件

大渡河金口河段 2025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

区级总河长：魏 端 / 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书记

表 1：目标清单

序号	目标分类	主要指标		指标值	
				现状指标（2024 年）	预期指标（2025 年）
一	水资源保护	1.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（亿立方米）		按年度计划开展	0.14
		2.用水效率控制目标	万元 GDP 用水量（比 2020 年下降）	按年度计划开展	0%
			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（比 2020 年下降）	按年度计划开展	0%
		3.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		100%	100%
二	水域岸线管理保护	4.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		100%	100%
		1.河湖库“清四乱”治理完成率		100%	100%
三	水污染防治	1.涉磷企业整治完成率		100%	100%
		2.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		100%	100%
		3.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		67.66%	70%
		4.县城污水处理率		95.91%	95%
		5.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		按年度计划开展	≥65%
		6.污泥无害化处置率		按年度计划开展	县级 85%
		7.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		79.1%	80%
		8.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		按年度计划开展	≥85%
		9.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		按年度计划开展	97%
		10.秸秆综合利用率		按年度计划开展	≥90%
		11.化肥、化学农药使用量增长率		≤0	≤0
		12.船舶污油水回收处理率		按年度计划开展	≥96%
四	水环境治理	1.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		100%	100%
		2.“水美新村”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		100%	100%
		3.县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	100%	100%

		4.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	100%	100%
		5.省控断面水质年度目标达标率	100%	100%
		6.全面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	全面消除	全面消除
五	水生态修复	1.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考核断面生态基流达标率	按年度计划开展	90%
		2.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达标率	考核达标	100%
		3.水土保持率	按年度计划开展	省市下达任务
		4.严格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制度	全面禁止非法捕捞	全面禁止非法捕捞
		5.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修复	按年度计划开展	省市下达任务
六	执法监管	1.涉河违法行为查处率	100%	100%
		2.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率	100%	100%
		3.联防联控	已落实联防联控协议	开展联防联控工作

表 2：问题清单

序号	目标类别	主要问题	成因分析	所在位置
一	水资源保护	1.用水效率偏低	取用水户监测未达到全覆盖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全市相比基本相当，工农业用水效率偏低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
		2.水功能区管理存在短板	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存在短板，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，监测覆盖面小，难以落实区域责任、目标考核、监督制约等监管工作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
		3.排污口监管能力不足	部分城镇仍存在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的情况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排污口
二	水域岸线管理保护	1.河湖岸“四乱”问题时有发生	大渡河流域沿线仍然存在乱堆、乱占、乱采、乱建等“四乱”现象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
三	水污染防治	1.工业污染仍然存在	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清洁生产水平不高，涉水环境违法问题时有发生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部分企业
		2.污水收集不够彻底	城镇雨污管网建设滞后，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，汛期暴雨时段存在生活污水溢流、直排等现象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集镇
		3.农业面源污染仍然存在	部分农业种植存在不科学施肥用药现象，普通农户传统施肥用药观念还需引导转变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种植区
		4.畜禽养殖污染时有发生	沿线镇村散养户养殖方式粗放，畜禽粪便污水清理不及时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个别养殖户
		5.秸秆农膜综合回收利用率不高	沿线部分农村地区农时收获季节存在堆放秸秆未及时清理现象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种植区
		6.农村污水处理率不高	生活污水乱排放现象依旧存在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，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维护不足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集镇
四	水环境治理	1.水面漂浮物打捞不及时，影响生态环境	电站库区垃圾漂浮物较多，清理不及时，部分河段地区存在水葫芦，清理不及时，影响生态环境。	枕头坝一级水电站
		2.河岸边散落零星垃圾，影响水生态环境	部分群众河湖保护意识不强，将垃圾直接倒入河道。沿线钓鱼爱好者遗留白色垃圾，造成污染。码头岸边存在白色生活垃圾。	金口河区永和镇等
五	水生态修复	1.水土保持问题时有发生	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依旧存在，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还未有效遏制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村社
		2.“十年禁渔”的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偶有发现违规垂钓现象，个别群众对禁捕认识不够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
六	执法监督	1.落实河湖长制体系机制还不够	部分基层河长履职不够，未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沿线部分基层河长
		2.落实联动机制还不够	在落实河湖综合管护治理中，区域联防联控未完全形成整体合力。	大渡河金口河段

表 3：任务清单

序号	目标类别	工作任务	成效
一	水资源保护	1.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，不断提高调度水平。强化规划论证，严格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，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；严守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，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。	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
		2.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，实现与国、省级考核断面有效结合，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，完善相关管控目标，稳定水功能区水质。	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%
		3.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，严格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，加强排污口常态化监测监管。	完成省、市下达任务
二	水域岸线管理保护	1.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，执行涉河建设项目或活动的行政许可制度，全面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、乱占、乱采、乱建行为。完成大渡河金口河段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整改。	河道“清四乱”治理率 100%
三	水污染防治	1.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，完善沿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，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治理。	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%
		2.全面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逐步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，全面提升运行管理维护水平。	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0%；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%；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65%
		3.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，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。	县级 85%
		4.按照《乐山市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和《乐山市推进农药减量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文件要求，推进化肥、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。	化肥、化学农药使用增长率≤0
		5.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，加强沿线养殖场（户）畜禽粪便处理设施的管理，杜绝粪便污水渗漏溢流和偷排漏排。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保持在 97%以上
		6.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加大收储运体系建设，防止农作物秸秆入河污染河道。	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%以上
		7.开展农村环境整治，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继续抓好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建设。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达 80%
		8.继续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，全面提升船港防污设施，巩固做好非法码头整治成果。	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的转运率、处置率达到 96%以上
四	水环境治理	1.加强省控水质常规断面监测，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，稳定保持水质达标率。	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100%
		2.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任务排查，进一步明确治理任务。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
		3.按照“水美新村”建设方案，完成省、市下达的“水美新村”建设任务。	“水美新村”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%
		4.推动城乡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，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。	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%
		5.及时清理打捞河面漂浮物。完成枕头坝一级水电站等库区垃圾问题整改。	河道干净整洁，水面无杂物
五	水生态修复	1.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，督促河道内水工程严格落实下泄流量管控，确保下泄水量（流量）达标。	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
		2.持续落实禁捕长效机制，严格执行长江流域禁捕制度，全面开展禁捕水域日常巡查活动，科学开展增殖放流，从重从严打击违法捕捞水生野生动物行为。	全面禁止非法捕捞
		3.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。	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
		4.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，提升湿地生态修复功能。	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
六	执法监管	1.落实河湖管护责任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	涉河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%
		2.健全完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，落实联防联控合作协议。	开展联防联控工作

表 4: 责任清单

序号	目标类别	措施内容	完成度		责任单位
			6 月	12 月	
一	水资源保护	1.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,通过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机制不断提高调度水平;2.严格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,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;3.严守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,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;4.开展水权交易改革;5.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	完成时限任务	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	区水务局
		1.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;2.明确水质保护目标,完善水质监测措施;3.组织开展水环境容量核算,核定水体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。	完成时限任务	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%	金口河生态环境局
		1.继续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;2.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污染检测。	完成时限任务	完成省、市下达任务	金口河生态环境局
二	水域岸线管理保护	1.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;2.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或活动的行政许可制度;3.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建设活动监管;4.常态化规范化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、乱占、乱采、乱建行为;5.推进督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。	完成时限任务	河道“清四乱”治理率 100%	区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分局
三	水污染防治	1.完善沿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;2.继续实施“三磷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,进一步推进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工作;3.推进工业园区涉水问题排查整治。	完成时限任务	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%	金口河生态环境局、区经信局
		1.全面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,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水平;2.健全污水“厂-网-河湖”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;3.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。	完成时限任务	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0%;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%;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65%	区住建局、金口河生态环境局
		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。	完成时限任务	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85%	区住建局
		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。	化肥、化学农药使用增长率≤0	化肥、化学农药使用增长率≤0	区农业农村局
		1.建立畜禽养殖项目审批联动机制;2.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、资源化利用技术;3.推广农牧结合、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型生态治理模式;4.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;5.推进绿色健康水产养殖。	完成时限任务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,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保持在 97%以上	区农业农村局
		1.加强地膜、秸秆等废弃物处理利用;2.推行用养结合的耕作模式;3.加大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。	完成时限任务	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%以上	区农业农村局
		1.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护机制;2.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。	完成时限任务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(管控)率达 80%	金口河生态环境局
		1.继续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,全面提升船港防污设施;2.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;3.巩固做好非法码头整治成果。	完成时限任务	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的转运率、处置率达到 96%以上	区交通运输局

四	水环境治理	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、评价和预报预警。	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100%	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100%	金口河生态环境局
		1.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动态监管机制；2.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；3.推进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；4.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，强化公众监督。	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	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	金口河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
		1.完成“水美新村”年度目标建设任务；2.提升生产生活供水保障；3.有机结合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文化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	完成时限任务	“水美新村”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%	区水务局
		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，健全垃圾“收—运—处”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。	完成时限任务	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%	区住建局
		1.加强日常巡查，督导各地及时清理打捞河面漂浮物；2.严格实施《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推进方案》；3.全力推进“五清”行动，减少垃圾入河。	河道干净整洁，水面无杂物	河道干净整洁，水面无杂物	区级河长联络员单位
五	水生态修复	1.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；2.落实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机制；3.完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，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。	完成时限任务	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	区水务局
		1.强化责任落实，抓好护渔巡查工作；2.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和市场营销非法捕捞渔获物等专项整治行动；3.科学开展增殖放流；4.加强涉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措施落实和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。	全面禁止非法捕捞	全面禁止非法捕捞	区农业农村局
		1.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；2.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落地落实；3.加强生产建设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。	完成时限任务	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	区水务局
		严格落实《湿地保护法》，持续加强湿地资源管理。	长期坚持	长期坚持	区自然资源局
六	执法监管	1.落实河湖管护治理责任；2.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；3.及时通报河湖管理情况；4.加强河湖长制工作暗访督查。	涉河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%	涉河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%	区水务局、金口河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分局等
		1.落实完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；2.积极与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开展联防联控联治工作；3.推进区县之间联防联控工作。	开展联防联控工作	开展联防联控工作	区级河长联络员单位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